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 (i) 詹劍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ii) 王石先生及孫思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王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楊耀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僅供識別

## **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詹劍崙先生（「詹先生」）因需要更專注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已辭任(i)主席、(ii)執行董事、(i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詹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詹先生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主席職位懸空。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並將透過進一步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詹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思志先生及王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王石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8歲，有近三十年的法律、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工作經驗。彼熟悉企業的股權交易、項目運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並具有多年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且於國內外有廣泛的社會資源及市場資源。王先生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於廣東省深圳市金融系統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深圳市不動產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並為深圳市不動產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主要負責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深圳市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深圳市中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代理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不擁有任何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孫思志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5歲，擁有多年的房地產項目開發、房地產公司組織及管理、房地產企業系統及標準以及法律程序運作的經驗。孫先生亦擁有高爾夫房地產開發及業內人脈以及高爾夫球場管理及運作以及高爾夫球場建設方面的經驗。孫先生為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廣州大學接受工民建培訓及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華夏精英培訓中心接受項目管理培訓。孫先生曾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宣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兼銷售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北大青鳥集團有限公司的南方廣電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宣威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京基集團（深圳）旗下高爾夫俱樂部公司總經理及地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十月擔任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東莞名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曾擔任貴州安順天瑞國際項目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不擁有任何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就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孫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孫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孫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耀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林誠東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